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2023 年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2023 年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

6、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人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指导残疾人劳动就业部，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和收取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金。

9、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0、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和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7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汉南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福利管理站
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婚姻登记处
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殡葬管理所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3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2022 年 10 月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事业工勤 2 人），机关工勤 2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0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9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6.1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4.6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6.8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预备费	0.00
		廿三、其他支出	0.00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97.61	本年支出合计	10397.6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397.61	支 出 总 计	10397.61

附表 4-2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10397.61	10397.61	9897.61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10397.61	10397.61	9897.61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001	10397.61	10397.61	9897.61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4-3

## 支出总表

部门/单  
位：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b>合计</b>	<b>10397.61</b>	<b>1542.28</b>	<b>8855.33</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546.15</b>	<b>1320.82</b>	<b>8225.33</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7.20</b>	<b>0.00</b>	<b>7.20</b>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0.00	7.20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1653.90</b>	<b>1071.12</b>	<b>582.78</b>			
2080201	行政运行	836.63	836.63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0.00	143.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6.00	0.00	13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48	0.00	21.4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4.80	0.00	64.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2.00	234.50	217.5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44.89</b>	<b>244.89</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4	154.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6	60.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	30.18	0.00			
<b>20808</b>	<b>抚恤</b>	<b>1816.50</b>	<b>0.00</b>	<b>1816.50</b>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0.00	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00	0.00	1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00	0.00	2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77.00	0.00	1577.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	0.00	3.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	0.00	200.00			
<b>20809</b>	<b>退役安置</b>	<b>207.40</b>	<b>0.00</b>	<b>207.40</b>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0.00	1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0	0.00	2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2.40	0.00	32.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00	0.00	4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0	0.00	15.00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1437.45</b>	<b>0.00</b>	<b>1437.45</b>			
2081001	儿童福利	64.45	0.00	64.45			
2081002	老年福利	793.00	0.00	79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70.00	0.00	57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0.00	10.00			
<b>20811</b>	<b>残疾人事业</b>	<b>1927.00</b>	<b>0.00</b>	<b>1927.00</b>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54.00	0.00	754.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10.00	0.00	71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3.00	0.00	463.00			
<b>208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730.00</b>	<b>0.00</b>	<b>730.00</b>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00	0.00	43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0.00	300.00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50.00</b>	<b>0.00</b>	<b>50.00</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5.00	0.00	4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b>208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182.00</b>	<b>0.00</b>	<b>182.00</b>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00	0.00	6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0	0.00	120.00			
<b>20825</b>	<b>其他生活救助</b>	<b>102.00</b>	<b>0.00</b>	<b>102.00</b>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00	0.00	102.00			
<b>20828</b>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b>1090.00</b>	<b>0.00</b>	<b>1090.00</b>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0	0.00	8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30.00	0.00	230.00			
<b>20830</b>	<b>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b>	<b>90.00</b>	<b>0.00</b>	<b>90.00</b>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0.00	0.00	9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81</b>	<b>4.81</b>	<b>3.0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	4.81	3.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24.66</b>	<b>94.66</b>	<b>13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94.66</b>	<b>94.66</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3	46.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3	48.13	0.00			

<b>21013</b>	<b>医疗救助</b>	<b>120.00</b>	<b>0.00</b>	<b>120.00</b>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0	0.00	120.00			
<b>21014</b>	<b>优抚对象医疗</b>	<b>10.00</b>	<b>0.00</b>	<b>10.00</b>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0.00	1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500.00</b>	<b>0.00</b>	<b>500.00</b>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500.00</b>	<b>0.00</b>	<b>500.00</b>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6.80</b>	<b>126.8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6.80</b>	<b>126.8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	21.86	0.00			

附表 4-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本年收入	10397.61	本年支出	10397.6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9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0	二、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6.1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4.6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6.8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97.61	支 出 总 计	10397.61

附表 4-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  
位: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9,897.61</b>	<b>1,542.28</b>	<b>1,315.83</b>	<b>226.45</b>	<b>8,355.33</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546.15</b>	<b>1,320.82</b>	<b>1,094.37</b>	<b>226.45</b>	<b>8,225.33</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7.20</b>	<b>0.00</b>	<b>0.00</b>	<b>0.00</b>	<b>7.20</b>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0.00	0.00	0.00	7.20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1,653.90</b>	<b>1,071.12</b>	<b>862.68</b>	<b>208.45</b>	<b>582.78</b>
2080201	行政运行	836.63	836.63	628.18	208.45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0.00	0.00	0.00	143.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6.00	0.00	0.00	0.00	13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48	0.00	0.00	0.00	21.4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4.80	0.00	0.00	0.00	64.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2.00	234.50	234.50	0.00	217.5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44.89</b>	<b>244.89</b>	<b>226.89</b>	<b>18.0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4	154.34	136.34	18.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6	60.36	60.3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8	30.18	30.18	0.00	0.00
<b>20808</b>	<b>抚恤</b>	<b>1,816.50</b>	<b>0.00</b>	<b>0.00</b>	<b>0.00</b>	<b>1,816.50</b>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0.00	0.00	0.00	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00	0.00	0.00	0.00	2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77.00	0.00	0.00	0.00	1,577.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	0.00	0.00	0.00	3.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b>20809</b>	<b>退役安置</b>	<b>207.40</b>	<b>0.00</b>	<b>0.00</b>	<b>0.00</b>	<b>207.40</b>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2.40	0.00	0.00	0.00	32.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00	0.00	0.00	0.00	4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0	0.00	0.00	0.00	15.00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1,437.45</b>	<b>0.00</b>	<b>0.00</b>	<b>0.00</b>	<b>1,437.45</b>
2081001	儿童福利	64.45	0.00	0.00	0.00	64.45
2081002	老年福利	793.00	0.00	0.00	0.00	79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70.00	0.00	0.00	0.00	57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b>20811</b>	<b>残疾人事业</b>	<b>1,927.00</b>	<b>0.00</b>	<b>0.00</b>	<b>0.00</b>	<b>1,927.00</b>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54.00	0.00	0.00	0.00	754.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10.00	0.00	0.00	0.00	71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3.00	0.00	0.00	0.00	463.00
<b>208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730.00</b>	<b>0.00</b>	<b>0.00</b>	<b>0.00</b>	<b>730.00</b>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00	0.00	0.00	0.00	43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50.00</b>	<b>0.00</b>	<b>0.00</b>	<b>0.00</b>	<b>50.00</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5.00	0.00	0.00	0.00	4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b>208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182.00</b>	<b>0.00</b>	<b>0.00</b>	<b>0.00</b>	<b>182.00</b>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00	0.00	0.00	0.00	6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b>20825</b>	<b>其他生活救助</b>	<b>102.00</b>	<b>0.00</b>	<b>0.00</b>	<b>0.00</b>	<b>102.00</b>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00	0.00	0.00	0.00	102.00
<b>20828</b>	<b>退役军人管理事务</b>	<b>1,09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090.00</b>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0	0.00	0.00	0.00	8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30.00	0.00	0.00	0.00	230.00
<b>20830</b>	<b>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b>	<b>90.00</b>	<b>0.00</b>	<b>0.00</b>	<b>0.00</b>	<b>90.00</b>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0.00	0.00	0.00	0.00	9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81</b>	<b>4.81</b>	<b>4.81</b>	<b>0.00</b>	<b>3.0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	4.81	4.81	0.00	3.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24.66</b>	<b>94.66</b>	<b>94.66</b>	<b>0.00</b>	<b>13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94.66</b>	<b>94.66</b>	<b>94.66</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3	46.53	46.5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3	48.13	48.13	0.00	0.00
<b>21013</b>	<b>医疗救助</b>	<b>12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20.00</b>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b>21014</b>	<b>优抚对象医疗</b>	<b>1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0.00</b>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0.00	0.00	0.00	1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6.80</b>	<b>126.80</b>	<b>126.80</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26.80</b>	<b>126.80</b>	<b>126.80</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104.9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	21.86	21.86	0.00	0.00

附表 4-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1,542.28</b>	<b>1,315.83</b>	<b>226.4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179.49</b>	<b>1,179.49</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181.47	181.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41	135.41	0.00
30103	奖金	383.18	383.1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56	82.5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6	60.3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8	30.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3	46.5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13	48.1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1	24.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92	81.92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26.45</b>	<b>0.00</b>	<b>226.45</b>
30201	办公费	25.73	0.00	25.73
30202	印刷费	0.47	0.00	0.47
30205	水费	1.04	0.00	1.04
30206	电费	8.60	0.00	8.60
30207	邮电费	2.52	0.00	2.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9	0.00	5.49
30211	差旅费	11.50	0.00	11.50
30213	维修（护）费	0.78	0.00	0.7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6.30	0.00	6.30
30216	培训费	10.16	0.00	1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5	0.00	0.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7	0.00	44.07
30228	工会经费	30.11	0.00	30.11
30229	福利费	18.82	0.00	18.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1	0.00	16.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0	0.00	4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136.34</b>	<b>136.34</b>	<b>0.00</b>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9	101.99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34.35	34.3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28	1,315.83	226.45

附表 4-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附表 4-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0	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代	项名称	0	0	无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 4-9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855.33	8,355.33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8,855.33	8,355.33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00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	8,855.33	8,355.33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8,855.33	8,355.33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0	社区干事“两委”培训及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2	社区工作者大病救助及意外伤害保险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3	区划地名及勘界档案整理和成果利用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4	城市低保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5	农村低保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6	低保工作经费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7	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8	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09	临时救助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0	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1	精简退休老职工救助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2	惠民殡葬补贴及无名尸体处置费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4	残疾人两项补贴	463.00	4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5	支付全区布点规划公墓(骨灰堂)生态准入论证编制费用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8	救助站运营经费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19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1	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2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3	儿童生活保障金	49.45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4	养老机构床位、场地意外伤害险、护理员补贴及培训经费、福利院慰问等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5	居家养老护理补贴和一院一社工及高龄津贴抽查项目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6	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7	“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化改革运营和服务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8	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29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0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1	高龄津贴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2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3	社会福利管理站日常运转经费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4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5	0-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6	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经费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7	残保金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38	残保金(二)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0	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1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2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4	伤残抚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5	死亡抚恤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6	义务兵优待	1,577.00	1,5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7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8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49	拥军优属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1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3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6	部门运行经费	860.00	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7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8	车辆日常运转费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15T000000159	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代码		资产名称	结构（规格型号）	申报配置		资金来源	
						数量	金额	财政拨款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1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通用设备	2010104	台式电脑	国产	6	30000	30000	30000
2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通用设备	2010601	针式打印机	国产	4	8000	8000	8000
3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通用设备	2010601	黑白 A4 打印机	国产	4	4800	4800	4800
5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通用设备	2020100	复印机	国产	1	2500	2500	2500
8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通用设备	2010601	电动钢印机	“奕普”或其他	2	4000	4000	4000
9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通用设备	2020100	复印机	国产	1	30000	30000	30000
合 计									79300
主要内容及测算依据：根据婚姻登记处搬迁计划及窗口配置要求									

###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含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39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97.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11228.14万元减少830.53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除“三保”资金，项目支出按2021年区级决算数的80%做预算，因此本年度预算减少。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039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97.61万元，占95.2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万元，占4.8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0397.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2.28

万元，占 14.84%；项目支出 8,855.33 万元，占 85.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97.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897.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6.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66 万元、城市社区支出 5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8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97.6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897.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0722.24 万元减少 824.63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除“三保”资金，项目支出按 2021 年区级决算数的 80%做预算，因此本年度预算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542.28 万元，占比 15.58%。其中：人员经费 1315.83 万元、公用经费 226.45 万元；项目支出 8,355.33 万元，占比 84.42 %。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36.6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369.55 万元减少 532.92 万元，下降 38.9%，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分项定额标准整体压减 1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041.0 万元减少 38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除“三保”资金，项目支出按 2021 年区级决算数的 80%做预算，因此本年度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4.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18.67 万元增加 35.67 万元，增长 30.06%，主要是正常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对退休人员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36 万元，比 2022 年 70.68 万元预算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14.60%，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后，减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34.76 万元减少 4.58 万元，下降 15.18%，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后，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6.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58.16 万元减少 11.63 万元，下降 24.99%，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后，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8.13万元，比2022年预算56.33万元减少8.20万元，下降17.03%，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后，减少公务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7.81万元，比2022年预算12.80（减4.99万元，下降63.91%，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后，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4.93万元，比2022年预算127.89万元减少22.96万元，下降21.88%，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后，减少住房公积金正常缴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42.2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179.4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3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 1.50 万元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5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500 万元，主要用于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8,85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35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类支出 86.28 万元。其中：社区干事“两委”培训及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 16.8 万元，区划地名及勘界档案整理和成果利用 21.48 万元，社区工作者大病救助及意外伤害保险 48 万元。

2. 社会救助类支出 945 万元。其中：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 1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65 万元，临时救助 45 万元，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40 万元，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61 万元，低保工作经费 3 万元，农村低保 300 万元，城市低保 430 万元。

3. 社会事务类支出 630.50 万元。其中：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70 万元，救助站运营经费 45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5 万元，公墓(骨灰堂)生态准入论证编制费用 17.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463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0 万元，惠民殡葬补贴及无名尸体处置费 10 万元。

4. 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类支出 200.45 万元。其中：儿童生活保障金 49.45 万元，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15 万元，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管 136 万元。

5. 养老事务类支出 1545.00 万元，其中：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2 万元，高龄津贴 450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20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62 万元，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500 万元，“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化改革运营和服务 72 万元，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15 万元，居家养老护理补贴和一院一社工及高龄津贴抽查项目 154 万元，养老机构床位、场地意外伤害险、护理员补贴及培训经费、福利院慰问等 57 万元。

6. 残联事务类支出 1464.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办理人身意

外伤害综合保险 189.00 万元，购买居家服务 53.5 万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7.5 万元，残疾人就业与扶贫补贴 430.00 万元，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经费 500.00 万元，0-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200.00 万元，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54.00 万元。

7. 优抚双拥类支出 2056.50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 1.0 万元，伤残抚恤 10.0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0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 万元，义务兵优待 1577.0 万元，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200.0 万元，拥军优属 230.0 万元。

8. 就业安置类支出 192.40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100.0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 万元，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32.40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 万元。

9. 权益维护类支出 875.0 万元。其中：部门运行经费 860.0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 万元。

10. 局综合其他类支出 360.20 万元。其中：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43.0 万元，车辆运营费 7.20 万元，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90.0 万元，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120.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26.45 万元（即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17.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0 万元，工程类 0.0 万元，服务类 817.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17.0 万元。其中：残疾人服务 280.0 万元，人寿保险服务 175.0 万元，其他社会服务 362.0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832.0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6471.8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38.88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38.88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8,855.3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

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附表 12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填报人	柏雪	联系电话	8473537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397.61	100%	5645.44	6682.9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合 计		10397.61	100%	5645.44	6682.9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15.83	12.64%	886.68	1046.56
		运转类项目支出	226.45	2.20%	141.81	161.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855.33	85.16%	4616.95	5474.5
合 计		10397.61	100%	5645.44	6682.96	

<p>部门职能概述</p>	<p>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p> <p>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p> <p>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p> <p>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p> <p>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活动，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p> <p>负责军队转业、复员、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创业等工作。</p> <p>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年度工作任务</p>	<p>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p> <p>二、慎终如始抓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p> <p>三、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p> <p>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p> <p>五、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p> <p>六、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p> <p>七、加强社会事务管理</p> <p>八、强化儿童关爱服务</p> <p>九、加大退役军人服务力度</p> <p>十、加快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p>	
<p>整体绩效目</p>	<p>长期目标</p>	<p>年度目标</p>

标	目标 1: 社会福利 目标 2: 社会救助 目标 3: 养老服务工作 目标 4: 残联工作 目标 5: 基层政权 目标 6: 优抚双拥、权益维护		目标 1: 供养孤儿、城市三无、农村五保,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目标 2: 救助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失地农民和临时救助等 目标 3: 发放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 发放高龄养老补贴, 开展各类老年人活动并慰问老人 目标 4: 开展残疾人就业与康复工作, 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 目标 5: 界限联检、更换地名标牌, 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 目标 6: 拥军优属、义务兵优待、退役军人抚恤、安置工作		
<b>长期目标 1:</b>	社会福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涵盖街道	25	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25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	2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b>长期目标 2:</b>	社会救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涵盖街道	20	救助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3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2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满意度	3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b>长期目标 3:</b>		老龄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涵盖街道	25	救助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25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	3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实事满意度	2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b>长期目标 4:</b>		残联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涵盖街道	25	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25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影响	3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b>长期目标 5:</b>	基层政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街道	20	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30	市级检查验收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b>长期目标 6:</b>	优抚双拥、权益维护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街道	20	活动涵盖七个街道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30	市级检查验收通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5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b>年度目标 1:</b>	供养孤儿、城市三无、农村五保，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活动涵盖8个社区以上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u>成本指标</u>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 计划支出数) ×100%	
		<u>时效指标</u>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能在按时完成 建设任务,确 保年底市区 检查能够通过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指标</u>	项目实施对 社会发展的 直接和间接 影响	15	15	15	项目影响范围 达到预定范围 情况	
		<u>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u>	群众对实事 满意度	25	25	25	根据满意度社 会调查或出现 投诉、不良事 项曝光事件	
<b>年度目标 2:</b>		救助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失地农民和临时救助等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1 年	2022 年			
		<u>数量指标</u>	工作涵盖社 区(村)	20	20	20	救助活动涵盖 辖区所有社区 (村)	
		<u>质量指标</u>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 到位	
		<u>成本指标</u>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 计划支出数) ×100%	
		<u>时效指标</u>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及时发放救助 资金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指标</u>	建立健全困 难群众救助 体系	15	15	15	项目影响范围 达到预定范围 情况
	<u>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u>		困难群众对 社会救助满 意度	25	25	25	根据满意度社 会调查或出现 投诉、不良事 项曝光事件	

<b>年度目标 3:</b>		发放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发放高龄养老补贴，开展各类老年人活动并慰问老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活动涵盖 29 个社区以上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及时发放高龄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0	20	2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实事满意度	20	20	2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b>年度目标 4:</b>		开展残疾人就业与康复工作，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活动涵盖 67 个社区（村队）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15	15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5	25	25	每年按时完成市区目标，年底对各康复机构进行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10	10	10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满意度	20	20	20	根据满意度社会调查或出现投诉、不良事项曝光事件
<b>年度目标 5:</b> 界限联检、更换地名标牌，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涵盖社区（村）	20	20	20	活动涵盖15个社区29个村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市级检查验收通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按进度完成本年度地名普查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15	15	15	项目影响范围达到预定范围情况	
<b>年度目标 6:</b> 拥军优属、义务兵优待、退役军人抚恤、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工作涵盖社 区（村）	20	20	20	工作涵盖辖区 所有社区（村）
	质量指 标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	确保资金发放 到位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 /计划支出数） ×100%
	时效指 标	完成及时率	20	20	20	每年按时完成 市区目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 社会发展的 直接和间接 影响	15	15	15	项目影响范围 达到预定范围 情况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对实事 满意度	25	25	25	根据满意度社 会调查或出现 投诉、不良事 项曝光事件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附表 13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项目编码	202301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熊刚	联系电话	84892883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项目总预算	86.28	项目当年预算	86.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408.5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84 万元。2022 年预算增加 2.2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6.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干事“两委”培训及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	用于社区干事“两委”培训及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80	根据《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需要对新当选社区干事开展初任培训、“两委”专职成员全覆盖培训，培训天数不少于3天。目前“两委”人数约672人，因疫情分批培训，场地费、餐饮费、课时费等，按照往年预算，约16.8万			
区划地名及勘界档案整理和成果利用	用于区划地名及勘界档案整理和成果利用	区划地名	21.48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我区需对勘界档案中图纸及文书类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桩管理条例》，结合实际管理情况对界桩进行管理，共计需要21.48万元			
社区工作者大病救助及意外伤害保险	为社区工作者购买大病救助及意外伤害保险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8.00	根据《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武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全区1200名左右社区工作者集中购买大病救助、意外伤害险48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社区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区工作者、社工综合培训次数	4	培训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	100%	保险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满意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社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区工作者、社工综合培训次数	4	4	4	培训次数

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工 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 保险全覆盖	100%	100%	100%	保险全 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 的满意率	98%	98%	98%	满意率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费用	项目编码	202302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何明龙	联系电话	84736763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社会救助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发放金，低保工作开展，元旦、春节特困慰问，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临时救助，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经费				
项目总预算	945.00	项目当年预算	94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873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665 元。2023 年预算增加 28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4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发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00	. 2022年1-9月城市低保支出630万元,按照每个月平均数70万元测算,全年共需资金约70*13=910万元(含春节慰问增发一个月低保金),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民规〔2013〕12号)文件规定,经开区由市区财政按照5:5比例保障资金,汉南区由市区财政按照4:6比例保障资金,区需保障资金约430万元。
农村低保	农村低保发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民规〔2013〕12号)文件规定,汉南区由市区财政按照4:6比例保障资金,2022年区级预算数按照300万元申报。
低保工作经费	用于低保工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财政局结合本区实际可在本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总额的3%的比例内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支出3万元
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用于元旦、春节特困慰问	其它城市生活救助	61.00	参考《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元旦春节慰问情况经开区拟预算30.9万(不含低保户慰问资金:增发一个月低保金):1.低保特困户1000元/户*9户=0.9万元,2.低保边缘户慰问500元/户*600户=30万元;汉南区拟预算31万元(不含低保户慰问资金:增发一个月低保金):1.低保特困户1000元/户*10户=1万元,2.低保边缘户500元/户*600户=30万元。2022年区级预算数按照61万元申报。
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用于困难群众取暖纳凉补助	其它城市生活救助	40.00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取暖纳凉专项补助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每个取暖纳凉点每年取暖纳凉补助标准为2万元,市区按照1:1比例匹配资金。我区现有社区困难群众取暖纳凉点38个,按照2023年新申请2个(经开1、汉南1)进行测算,区级应匹配资金(38+2)*1=40万元。
临时救助	用于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支出	45.00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

	助	出		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武民政〔2022〕29号），各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不得少于万元，共需下拨资金5*7=35万元，2.2022年1-9月区级审批临时救助14户、发放救助金7.1万元，按照月平均水平测算，全年共支出资金约1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45万元，2023年区级预算申报45万元。	
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小额人身保险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00	根据财政局2021年2月25日《委托函》内容，由财政出资，我局选定保险公司为全区建档立卡小康建设帮困人员、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小额人身保险，按照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测算，共需3250*200=65万元。2023年按照65万元申报。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	用于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文件，从2022年4月1日起，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780元，经开区现共8人预算资金由各街道上报；汉南片现1人，预算资金由局里申报，按照现有标准全年需要0.936万元，考虑到每年4月调标，新标准拟按照850元测算，全年需要780*3+850*9=9990元。2023年按照1万元申报。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社会救助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救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放到位率

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环节审批准确率	100%	审批准确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批准申请时限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	覆盖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救助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环节审批准确率	100%	100%	100%	审批准确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批准申请时限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覆盖率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费用	项目编码	202303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昊宇	联系电话	84857400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社会事务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区划地名勘测，惠民殡葬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站运营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630.50	项目当年预算	630.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922.81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603 元。2023 年预算增加 2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0.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0.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用于婚姻登记工作	其他民政事务支出	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2016 年婚姻登记档案管	

				理办法，办理婚姻登记工作，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于婚姻登记机构运营，设备更新，办公，业务培训等支出。从2020年10月起婚姻登记全省通办，人员、工作经费有所增加，预算2023年工作经费70万。	
救助站运营经费	救助站运营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00	汉南区救助管理站承担着我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等工作。根据财社〔2003〕83号文件精神和救助站实际工作情况，经测算全年共需45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根据财社〔2003〕83号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通知编制本预算，用于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支出。	
公墓(骨灰堂)生态准入论证编制费用	用于公墓(骨灰堂)生态准入论证编制费用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0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点规划及生态准入论证》的合同约定，待乙方提交生态准入证报审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查合格支付费用17.5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	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护理补贴	463.00	根据鄂政办发〔2015〕96号、武政办〔2016〕41号、武民政发〔2016〕51号文件精神，武民政发〔2021〕18号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编制2023年本级预算为463万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其他民政事务支出	2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精神，民政部门职责：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牵头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服务，区级安排预算资金20万元。	
惠民殡葬补贴及无名尸体处置费	惠民殡葬补贴及无名尸体处置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0	根据武民政〔2011〕78号、武卫生计生〔2018〕42号文件精神以及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2018〕第6期规定，特殊困难对象殡葬补贴标准为0.155万元/人，结合2020年执行情况，预算2022年经费10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社会事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申请审核率	100%	审核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按规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发放到位率	98%	发放到位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津贴政策覆盖率	100%	政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申请审核率	100%	100%	100%	审核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按规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发放到位率	98%	98%	98%	发放到位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津贴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98%	98%	满意率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联事务费用	项目编码	202304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胡艾萍	联系电话	84897761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残联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康复、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疾人专门协会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1464.00	项目当年预算	146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1408.55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1793.4 元。2023 年预算减少 32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6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6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用于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康复	54	统筹用于助听器验配、假肢配备、小型辅具用具适配、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家庭康复病床、年辅具站运行经费，	

				共计 54 万元。	
0-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用于 0-14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	残疾人康复	200.00	根据武政规〔2019〕7 号、鄂残联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申报 2023 年预算经费 277.5 万元。截止 10 月底，2022 年申报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人数有 163 人，预算 2023 年儿童训练经费 163 人×16000 元=260 万元。0-6 岁儿童家庭生活补贴经费 120 人×5000 元÷2=30 万元。儿童辅具适配经费按人平 3000 元预算，163 人×3000 元=30 万元。考虑上级资金，预算 2023 年儿童康复经费 200 万元。	
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经费	用于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	残疾人康复	500.00	精神残疾人强制治疗经费 500 万。按照武开综办〔2017〕4 号，武平安〔2020〕14 号，根据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 2023 年 500 万元。	
残保金	用于残保金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10.00	残保金预算由专户纳入部门预算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残联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联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残联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按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完成及时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残联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残联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按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完成及时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98%	98%	满意率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费用	项目编码	202305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段敏	联系电话	84856570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社会组织扶持与发展，公益创投项目，儿童福利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200.45	项目当年预算	200.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218.5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255 元。2023 年预算减少 54.5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工作及社会组织监	用于社会组织扶持发展	社会组织管理	136.00	统筹用于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工作经费、建立	

管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费、公益创投项目、社会组织开展财务抽查审计费用共计 136 万元。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用于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儿童福利	15.00	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儿童慰问及监护、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运营费共计 15 万元。	
儿童生活保障金	用于儿童生活保障金	儿童福利	60.00	1. 基本生活费 137.22 万。根据国办发〔2010〕54 号、鄂民政发〔2011〕12 号以及民发〔2019〕62 号、鄂民政发〔2019〕17 号文件精神，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工作，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预算。我区目前有孤儿 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5 名，每月生活费标准为 1820 元，全年需要发放生活费 137.22 万元。2. 事实儿童助学金 4 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2022 年有 4 名事实儿童满足助学条件，金额为 1 万元/人/年），共 4 万。3. 物价补贴 10 万。依市发改局文件发放，预估 10 万。以上资金需求共计约 152 万元，预计 2022 年底上级资金结转 92 万元，需要区级财政匹配 60 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经费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经费执行率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及时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政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满意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组织与儿童福利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经费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经费执行率	100%	100%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100%	100%	100%	合规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及时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98%	98%	98%	满意率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事务费用	项目编码	202306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余红雨	联系电话	84891817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养老事务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养老机构床位、场地意外伤害险、护理员补贴及培训经费、福利院慰问，居家养老服务，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化改革运营和服务，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特困供养人员，高龄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社会福利管理站日常运转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154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4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699.89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1497 元。2023 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4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4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床位、场地意外伤害险、护理员补贴及培训经费、福利院慰问等	用于养老机构床位、场地意外伤害险、护理员补贴及培训经费、福利院慰问等	老年福利	40.00	<p>1. 根据武民政（2010）183号规定，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险 0.0138 万元/张，市、区、机构按照 1:1:1 匹配，区级补助资金 0.0138 万元×600 张/3=2.8 万元；</p> <p>2. 2021 年城乡养老服务设施 62 家，根据武民办（2013）33 号规定，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为 0.15 万元/家，市区财政 1:1 匹配区级补助资金：0.15 万元×62 家/2=4.6 万元；</p> <p>3. 根据武民政（2018）16 号规定，持养老护理员证连续服务二年后从第三年起，按每人每月 100 元发放护理员岗位补贴，从 2017 年 8 月起实施，2021 年 5 人，费用 0.6 万元。</p> <p>4. 根据武政规（2017）34 号规定，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我区目前有养老院护工 136 人，按照目前我们调查了解的市场价格，136 人进行 3-4 天的护理实操培训价格在 10 万元左右。养老业务政策培训 2 万元，小计 12 万；</p> <p>5. 春节慰问 8 个福利院，重阳节 3 场慰问演出活动，重阳节慰问 8 个福利院，小计 20 万。</p>	
居家养老护理补贴和一院一社工及高龄津贴抽查项目	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老年福利	154.00	<p>1. 根据武民政（2018）15 号、武民政（2018）42 号、武民政规（2018）3 号、武民政（2021）9 号文件规定，符合评估标准的对象享受服务，按照市区财政 1:1 配套相关资金，我区现有居家护理对象 100 人；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 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50 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00 人，共计 350 人，预计 2023 年按照平均 300 元/人/月，计算资金 350 人 X300 元 X12 个月=126 万元；</p>	

				2. 根据(武民办(2018)40号)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服务工作的方案,开展一院一社工项目;鄂民政发(2020)35号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要求,对高龄津贴进行抽查,两个项目合并实施,2022年中标价41.68万。其中一院一社工项目市区1:1匹配,市级资金将匹配14万元,区级所需资金=41.68-14=28万元。	
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用于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老年福利	15.00	1. 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8万元; 2. 根据武民函(2022)7号规定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2023年30户,3000元/每户,小计9万元,2022年预计上级结转资金2万,区级配套需7万元。	
“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化改革运营和服务	用于“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化改革运营和服务	老年福利	72.00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6)31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26号)、《武汉经开区(汉南区)2017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加入2018新文件)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通过平台发展智能养老模式,2022年平台运营管理服务中标价72万。	
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用于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养老服务	500.00	1 根据武民办(2022)6号、武民政(2019)9号规定,对于运营正常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按照10(5)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市区财政4:6匹配,2022年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48家,共计补贴资金:10万元×48家×0.6=288万元; 2. 根据武民办(2022)6号规定,经验收合格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为2万元/家,由市区级财政4:6承担。2022年已建成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p>(点) 17 家, 共计补贴运营资金: 2 万元 <math>\times</math> 17 家 <math>\times</math> 0.6 = 20.4 万元;</p> <p>3. 根据武民办〔2022〕6 号规定, 对于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 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 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市区财政 4:6 负担。2022 年 9 月, 我区社区养老院居住老人 265 人, 2023 年按照 280 人计算, 其中 150 人为失能老人, 2022 年 3、4、5、9 月发生疫情提前拨付补贴, 其区级运营补贴为: <math>(130 \times 0.02 + 150 \times 0.03) \times 8 \times 0.6 = 35</math> 万元;</p> <p>4. 根据武民办〔2022〕6 号规定, 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 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50%。2022 年, 我区新建 2 家中心辐射式网点, 需资金: <math>2 \times 100</math> 万元 <math>/ 2 = 100</math> 万元;</p> <p>5. 根据武民办〔2022〕6 号规定, 经验收合格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为 15 万元/家, 市区财政 4:6 匹配。2022 年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家, 共计补贴资金: 15 万元 <math>\times</math> 2 家 <math>\times</math> 0.6 = 18 万元;</p> <p>6.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精神、《区老年人幸福食堂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和建设老年人幸福食堂 2022 年政府目标绩效, 预计 2023 年幸福食堂将达到 4 家逐步推广, 按照每个点位 8 万元拨付运营补贴, 2023 年每家幸福食堂预计服务人次 7200 次, 每次补贴 2 元, 共计 <math>8 \times 4 + 0.72 \times 2 \times 4 = 37.76</math> 万元。</p>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经费	用于城市特困供养人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00	<p>1. 城市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有 33 人, 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 其中: 半失能 32</p>	

		支出		<p>人，失能 1 人。按照《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和市统计局最新数据，需半失能对象照料护理补贴 100 元/人/月，失能对象 2071 元/人，考虑到人员增减，2023 年按照 40 人计算，其中：半失能 35 人，失能 5 人。需资金：35 人*100 元*12 个月+5 人*2071 元*12 个月=16.626 万元；</p> <p>2. 2021 年 10 月，有城市特困 33 人，供养标准为 1820 元/人/月，考虑到明年 4 月份市局会进行一定程度的特困提标，以及人员自然增减因素，2022 年预算以 40 人计算，按照武民政〔2016〕89 号文件规定，城市特困资金，区财政匹配，全年需资金：40 人*1820 元*12 个月=87.36 万元。</p> <p>3. 2022 年 10 月有特困 127 人，2022 年春节预计特困对象 130 人，其中：城市 33 人，农村 97 人，按照 2022 年慰问标准进行推算，春节慰问资金：0.182×33 人+0.15×97=20.556 万元。</p>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0	<p>1. 农村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有 61 人，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其中：半失能 44 人，失能 16 人。按照《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和市统计局最新数据，需半失能对象照料护理补贴 100 元/人/月，失能对象 2222 元/人，考虑到人员增减，2023 年按照 70 人计算，其中：半失能 50 人，失能 20 人。需资金：50 人*100 元*12 个月+20 人*2222 元*12 个月=59.328 万元；</p> <p>2. 2022 年 10 月，全区有农村特困 94 人，供养标准为 1500 元/人/月，考虑到明年 4 月份市局会进行一定程度的特困提标，以及人员自然增减因素，2022 年预算以 100 人计算，按照武民政〔2016〕89 号文件规定，农村特困资金，全年需</p>	

				资金：100人*1500元*12个月=180万。	
高龄津贴	用于高龄津贴	老年福利	450.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7〕41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精神，高龄津贴发放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百岁老人每年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活动。结合2022年执行情况，预算2023年经费共计450万元。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用于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老年福利	62.00	根据鄂老办发〔2014〕18号、武老委办〔2014〕20号文件精神，为全区60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元/人。年，根据2020年招标金额62万元，已经续签两年，2023年需要重新招投标，接近两年招投标金额，预算62万元。	
社会福利管理站日常运转经费	用于社会福利管理站日常运转经费	养老服务	70.00	2022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批准稿）精神和按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相关规定，进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工作。目前在院特困人员33人，预计2023年入院特困老人将新增7人，集中供养人员合计40人。经测算，养老服务实际所需费用共计70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互联网+养老服务”深化改革运营和服务经费		1		72.00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		62.0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养老事务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事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发放到位	100%	发放到位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养老事业发展水平	98%	养老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100%	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养老事务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惠民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发放到位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养老事业发展水平	98%	98%	98%	养老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发放工作的满意率	100%	100%	100%	满意率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局机关综合费用	项目编码	202307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偲	联系电话	84892955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局机关综合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社会编外劳务派遣人员、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360.20	项目当年预算	360.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304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263 万元。2023 年预算增加 97.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0.00	用于支付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养老保险费用	

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0	用于支付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费用			
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用于编外劳务派遣人员	行政运行	143.00	民政局编外用工员额 15 名, 标准 95025 元/年/人, 合计约 143 万元。			
车辆运营费	用于车辆运营费	行政运行	7.20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和疫情防控 3 台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维护费用等支出, 约 7.2 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局机关综合业务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局机关综合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委托业务	100%	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合理使用	100%	使用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较好地被利用	98%	利用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局机关综合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委托业务	100%	100%	100%	完成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合理使用	100%	100%	100%	使用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较好地被利用	98%	98%	98%	利用率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双拥费用	项目编码	202308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周娜	联系电话	13886032163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优抚双拥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拥军优属，义务兵优待，死亡、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2056.50	项目当年预算	2056.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2110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2168 元。2023 年预算减少 111.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56.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6.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5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拥军优属	用于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	230.00	1.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每年春节、八一期间针对优待抚恤对象、老战士、困难复退军人等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2	

				<p>年八一支出慰问经费总计 80 万元。2023 年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经费预计需 <math>80*2=160</math> 万元；</p> <p>2. 根据双拥工作要求，春节、八一期间以物资形式慰问驻区部队，目前我区有 3 支驻区部队和区人武部，人数总数约 625 人，按照以往惯例，慰问标准为 300—500 元/人，2023 年预计需资金 <math>400*650*2=50</math> 万元；</p> <p>3. 根据《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武退役军人文〔2021〕3 号）（密件），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在为其家庭送喜报的同时，按照不同标准予以奖励。2022 年度发放奖励金 3.35 万元，2023 年度预计需资金 4 万元；</p> <p>4. 2023 年烈士纪念活动根据《烈士公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文件精神，每年清明、9.30 烈士纪念日均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和公祭活动。2023 年烈士纪念活动经费预计需 10 万元；</p> <p>5. 根据上级精神，要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教育，为区双拥成员单位和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订购双拥杂志，2023 年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预计 3 万元，征订《中国双拥》杂志 1.548 万元（180 元/年*55 份=1 万元），共计 4 万元。</p>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用于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0	统筹用于企业退休参战慰问、优抚医院集中供养费用、发放一次性门诊补贴、1-6 级残疾军人购职工医保、部分优抚对象日常医疗报销。
其他优抚支出	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	1.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 2022 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参照往年惯例，为我区“两参”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p>投保人数为 145 人，预计投保金额为 520 元/人，合计共需资金约为 8 万元整。</p> <p>2.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对“两参”人员工资水平低于单位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补齐平均工资，根据武汉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调标，2023 年约需资金 165 万元整；</p> <p>3.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服役人员体检和评残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38 号）文件精神，参试退役人员身体健康医学检查坚持个人自愿、集中组织的原则，申请人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参试身份后统一组织实施，一般两年集中体检一次。上次参试体检在 2021 年，我区有参试退役人员 17 人，预计标准为 1000 元/人，故需资金 1.7 万元整；</p> <p>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6〕743 号）文件精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按照我市低保对象同期补贴标准享受临时物价补贴，我区现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363 人，约需资金 10 万元整；</p> <p>5.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 号）等文件精神，每月给重</p>
--	--	--	--

				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1月份抚恤补助资金由区级预算支出，大概需要资金35万元整。	
义务兵优待	用于义务兵优待	义务兵优待	1577.00	根据《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等要求，按拟于3月、10月分两批发放，基础标准为25853元/人，大专增发50%即12926.5元，本科增发100%即25853元，高原条件兵按3倍增发即77559元；截至目前，2021年194人（其中本科62人，专科111人，高原专科6人，高原本科7人），2022年春季114人（其中专科82人，本科19人，高原专科8人，高原本科3人），2022年秋季、2023年春季人员未定；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际支出2277万元，经测算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约2209万元，预计需求区级资金约1577万元。	
死亡抚恤	用于死亡抚恤支出	死亡抚恤	1.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伤残抚恤	用于伤残抚恤	伤残抚恤	10.00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36号）文件精神，每月给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按标准为其发放护理费，我区有1-4级残疾军人5人，5-6级精神病评残退役军人4人。现每月共需资金16595元，每年共需资金199140元，综合考虑上级资金，需约10万元整。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0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	

				52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文件精神,每个月10号前给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战退役人员按时、按量发放生活补助金;在乡复员军人: 0.0034*8*12=0.3264 约为0.4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0.0153*59*12=10.8324 约为11万元;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0.0153*87*12=135720 约为13.6万元;合计共需资金25万元整。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文件精神,每个月10号前给年满六十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我区现有年满60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123人,经测算需要区级资金3.5元整。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优抚双拥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双拥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率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及时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优抚双拥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执行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成本控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及时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90%	≥90%	≥90%	改善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民生满意度	≥90%	≥90%	≥90%	满意率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安置费用	项目编码	202309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朱述洲	联系电话	84730107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就业安置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退役士兵教育管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退役士兵安置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192.40	项目当年预算	192.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409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460 元。2023 年预算减少 267.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2.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00	1. 军转干每季度慰金 30 万:50 人, 1500/人, 约 50*1500*4=30 万 (文件依据: 《关于发放企业军转	

				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2. 军转干部生活困难救助、军转干部医疗救助预计 10 元。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用于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32.40	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退役军人办发(2020)34号、鄂退役军人发(2019)35号、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等文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生活补助32.4万:人数120,900元/人/月,培训时间为3个月,约需120*900*3=32.4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0	1.无军籍退休职工1人:8.24万(2023年工资预计6.86万,体检0.13万,2022年奖金1.13万,二节慰问0.12万); 2.病休士官2人:30.24万(2023年工资预计28.36万,体检及其他津贴0.64万,日常医药费报销1.0万,二节慰问0.24万); 3.军休干部5人:111.33万(2023年工资预计109.16万,体检及其他津贴1.57万,两节慰问0.6万)。	
退役士兵安置	用于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依据鄂民政发(2012)98号、武退役军人文(2019)23号等文件要求,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30人,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社保医保接续30人,2023年预计100万。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就业安置工作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就业安置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及时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满意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就业安置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及时性	产出指标	及时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控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各项补助,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到位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90%	≧90%	≧90%	维护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的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

##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权益维护费用	项目编码	202310		
项目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虎	联系电话	84730050		
单位地址	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完成 2023 年各项权益维护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部门运行经费、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等经费				
项目总预算	875.00	项目当年预算	87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907 万元，2022 年预算为 977 万元。2023 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7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部门运行经费	用于部门运行经费	部门运行经费	860.00	1. 服务中心场地租赁费 90 万。人才创新大厦现有服务中心办公面积 876 平方米（一楼），租金单价 86 元/月/平米，年租金约 904032 元。	

				2. 服务专干及窗口人员工资及服务费 770 万：（78+3）人*9. 5025= 预算约 770 万元。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0	统筹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经费、常态化联系人经费、服务体系建设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共计 15 万元。			
编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用于编外劳务派遣人员	行政运行	143.00	民政局编外用工员额 15 名，标准 95025 元/年/人，合计约 143 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各项权益维护业务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局机关综合费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及时性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无进京上访事件发生	0 件	稳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满意率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局机关综合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约定服务对象覆盖面	100%	100%	100%	覆盖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81 人	81 人	81 人	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文书整理	50%	50%	50%	整理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100%	100%	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及时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90%	95%	满意度

## 2023 年项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一期) (专项债)		项目代码	202081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经开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昊宇		联系电话	02784857400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号		邮政编码	430056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延续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是否投资评审	是		
起始年度	2021年至2023年		项目期限	2021年至2023年		
项目总投资	9,931.50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有则填)		
分年度支出计划	年度	申报数	项目当年预算	合计	500.00	
	2021年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	4294.20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	
	2023年	3500.00		上级结转		
	2024年	475.23		预算内往来资金		
项目概述	总建筑面积 3337.03 平方米，其中地 3337.03 平方米，其中接待与办公楼建筑面积 1217.97 平方米；殡仪服务楼面积 1093.99 平方米；骨灰堂面积 761.53 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 183.60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51.06 平方米；1#门房建筑面积 14.44 平方米；2#门房建筑面积 14.44 平方米。新建墓穴 59000 个，含新建地墓穴 17440 个，壁葬 15450 个，花坛葬 5850 个，草坪葬 9860 个，树葬 6500 个，骨灰堂格位 3900 个。配套绿化景观 42915 平方米；水域面积 2699 平方米；园路 25695 平方米；广场铺装 5922.75 平方米；地面停车场 856 平方米。					
中期绩效目标	中期计划完成 877.95 万元投资额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计划完成 294.2 万元投资额					
<b>总体绩效目标表</b>						
标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接待与办公楼、殡仪服务楼、骨灰堂、餐厅、门房、公厕总面积	3337.03m <sup>2</sup>	建筑方案审批	
		建设、更新改造墓穴数量（合计）	59000 个	初设批复	
		建设、更新改造园路面积（合计）	25695m <sup>2</sup>	初设批复	
		建设、更新改造停车场位（合计）	34 个	建筑方案审批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竣工验收优良率	≥100%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用时	≤5 个月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经济指标	合法合规合理		
		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	合法合规合理		
		总投资估算审减率	-5%以内		
		竣工决算审减率	-5%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公墓向节地葬，节约土地资源；推进汉南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对当地及周边经济有明显的拉动作用。	显著提升	可研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年服务对象数（合计）	东荆、邓南、湘口、纱帽 4 个街道	可研报告
			引导城市公墓向节地葬、生态葬方向发展，提高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满足城镇居民基本丧葬需求	显著提高	可研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起殡葬救助保障制度、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	良好	可研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服务年限	≥30 年		
		不断完善和改善殡葬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始终坚持以实现群众殡葬改革愿望、满足群众丧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实现殡葬改革工作在上台阶，使人民群众得实惠。	持续改善	可研报告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率	≥95%	
			周边居民满意率	≥95%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接待与办公楼、殡仪服务楼、骨灰堂、餐厅、门房、公厕总面积	3337.03m <sup>2</sup>	建筑方案审批
			建设、更新改造墓穴数量（合计）	59000个	初设批复
			建设、更新改造园路面积（合计）	25695m <sup>2</sup>	初设批复
			建设、更新改停车场位（合计）	34个	建筑方案审批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竣工验收优良率	≥100%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用时	≤5个月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建安工程费经济指标	合法合规合理	
			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	合法合规合理	
			总投资估算审减率	-5%以内	
			竣工决算审减率	-5%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公墓向节地葬，节约土地资源；推进汉南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对当地及周边经济有明显的拉动作用。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年服务对象数（合计）	东荆、邓南、湘口、纱帽4个街道	可研报告
			引导城市公墓向节地葬、生态葬方向发展，提高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满足城镇居民基本丧葬需求	显著提高	可研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起殡葬救助保障制度、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	良好	可研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服务年限	≥30年	

		<p>不断完善和改善殡葬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始终坚持以实现群众殡葬改革愿望、满足群众丧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实现殡葬改革工作在上台阶,使人民群众得实惠。</p>	持续改善	可研报告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五）单位资金收入：单位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支预算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资金。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

位的全部收入，如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十）其他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十四）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